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河环源建〔2022〕6号

关于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年产20万平方米高端幕墙、15万平方米普通 幕墙、15万平方米节能系统门窗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年产20万平方米高端幕墙、15万平方米普通幕墙、15万平方米节能系统门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拟于河源市源城区埔前镇河背村河埔大道西侧，新建生产幕墙和节能系统门窗项目。项目占地面积60000平方米，建筑面积87844.82平方

米，新建 2 栋一层厂房、2 栋四层厂房及宿舍楼等，配备食堂及其他附属设施，总投资 38000 万元。建成后年产高端幕墙 20 万平方米、普通幕墙 15 万平方米、节能系统门窗 15 万平方米。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市环境技术中心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有关作业规程及作业时间进行施工，加强施工管理，控制施工期废水、噪声、扬尘和固体废物等因素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施工期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二）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应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度，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河源市源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加强生产废气收集处理，注胶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焊接烟尘经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 时段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附录 A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无组

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油烟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后高空排放。

（四）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机械设备，采取必要的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厂界东侧、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西侧和南侧执行其3类标准。

（五）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应按要求处理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三、本项目不分配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废气主要污染物 VOCs 年排放量应控制在 2.17 吨/年以内（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1.085t/a，无组织排放量为 1.085t/a）。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

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7月1日

